粤物协培字[2023]11号

关于举办“一城一荟”物业管理公益大讲堂系列活动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（2023版）宣贯会第五期·深圳站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人员：

2023年4月13日《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2023版》正式发布（2022年9月28日已发布的“国家职业分类大典{2022版}”将职业名称“物业管理员”更名为“物业管理师”）。从“物业管理员”到“物业管理师”，只有一字之差，却意义深远，不但是对物业管理行业的专业价值的认可，更是对物业管理行业社会地位的确认。“新国标”关于物业管理师的职业定义和工作内容的界定突破了传统思维，由传统的“四保（保安、保修、保洁、保绿）一服务（客户服务）”拓展到供应商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客户关系、公共关系、风险管理、危机公关、社区治理等更广阔的管理服务领域，赋予了企业更多的职业责任和任务，给予了从业人员更大的职业发展空间，拓展了企业的业务空间，增强了从业人员的职业自豪感。同时，“新国标”的发布，对物业管理行业转型升级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！它将为企业的人才培养、人才评价、人才激励提供科学的依据，将全面推进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认定、培训事业走上科学、有序、高效、健康发展的快车道，为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行业企业高质量、快速度转型发展，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，打造美好的幸福家园，提供了即时、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为配合人社部门做好“新国标”解读培训工作，本会定于5月16日举办“一城一荟”物业管理公益大讲堂系列活动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（2023版）宣贯会第五期·深圳站，现将具体信息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研究中心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龙华区勤博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1. 时间

5月16日14:30——17：00

1. 地点

深圳市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3A 层会议室

1. 参加人员

物业企业负责人、人力资源负责人及培训主管等

五、分享嘉宾

**（一）《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》培训解读**

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副会长、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主任：周心怡

**（二）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、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、物业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介绍**

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副秘书长：米银凡

**（三）总结发言**

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副会长、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研究中心主任：唐学斌

六、报名方式

本次公益大讲堂不收取任何费用，限报200人，先报先得。请各参加人员于5月14日前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电脑登录报名网址（二选一即可），请填写相关报名信息并提交。

报名网址：https://gpmiibmxt.mikecrm.com/HG8GCUA

报名二维码：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老师、沈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0-83642981、83642420

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 二○二三年五月八日